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原住民行政處	聯豐攤商、慢食、四季好頻、Makotaay、2025原聲崛起-年度報導刊登22篇	平面媒體	5/7-8/24	部落經濟科	72,500元	花蓮最速報
原住民行政處	2025原聲崛起複賽	平面媒體	8/26	部落經濟科	5,000元	更生日報
原住民行政處	花蓮最速報官網側邊廣告(年度刊登)	網路媒體	9/1-9/30	藝術文化科	72,500元	成真整合有限公司(年度刊登第二次核銷)
原住民行政處	原住民行政處報導影片剪輯及輪播	電視媒體	9/1-9/30	藝術文化科	90,000元	東亞有線電視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